



大会

Distr.: General

11 July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九届会议

2018年9月10日至28日

议程项目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加拿大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5/1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2018年5月7日至18日举行了第三十届会议。2018年5月11日举行的第9次会议对加拿大进行了审议。加拿大代表团由司法部长兼总检察长Jody Wilson-Raybould率领。在2017年5月15日举行的第14次会议上,工作组通过了关于加拿大的报告。

2. 2018年1月10日,人权理事会选出格鲁吉亚、肯尼亚和瑞士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以协助开展对加拿大的审议工作。

3.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5/1号决议附件第15段和理事会第16/21号决议附件第5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加拿大的审议工作:

根据第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准备的书面陈述(A/HRC/WG.6/30/CAN/1);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30/CAN/2);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30/CAN/3)。

4. 比利时、巴西、德国、列支敦士登、葡萄牙、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预先准备的问题清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加拿大。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网站上查阅。

一. 审议情况纪要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加拿大司法部长兼总检察长向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介绍了加拿大的国家报告。

6. 她回顾说,根据国家的联邦结构和《宪法》的规定,执行加拿大国际人权的义务由联邦、省和地区政府分担。

7. 在2017年12月举行的负责人权事务的联邦、各省和地区政府部长的一次会议期间,重申了加拿大各级政府对人权的坚定承诺。他们提出了多项承诺,以加强政府间合作和关于人权的公开对话,并讨论了该国在国际人权义务方面的主要优先事项。

8. 加拿大土著居民——第一民族、因纽特和梅蒂斯人——相对于其他人口而言面临一系列挑战,包括贫困率更高和粮食无保障、更有可能经历较差的住房条件、较低的教育成果和较大的保健不平等现象。在承认和落实土著权利基础上,加拿大致力于实现真正、有意义和持久的和解。

9. 2018年2月,总理宣布,政府将在与第一民族、因纽特和梅蒂斯人的全面伙伴关系下,制定一个承认和落实权利的框架,作为土著人民与联邦政府之间所有关系的基础。这将建立在该国正在进行的和解努力基础上,包括它对《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无条件赞同。

10. 2015年12月,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发布了它的最后报告,其中包括94项行动呼吁。政府已表示,它将与土著社区、各省、地区和其他伙伴合作,充分执行行动呼吁。

11. 加拿大土著妇女和女童过多地受到各种形式的暴力行为的影响。加拿大致力于确保本国所有妇女和儿童的安全和安保。在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许多代表团建议加拿大对土著妇女和女童失踪和被杀害启动调查。2015年12月

已启动“全国调查”，这是朝结束这一仍在持续的国家悲剧方向迈出的重要一步。此外，在对刑事司法系统的广泛审查中，政府正在考虑，除其他外，如何处理土著妇女和女童作为犯罪受害者人数过多的问题。

12.政府重申，它承诺两性平等，包括通过任命第一位专门负责性别问题的联邦部长和第一个性别平衡联邦内阁。关于男女工资差距问题，政府认识到，同酬是一项人权，而且已在这方面采取了行动，包括在省级。

13.基于性别的暴力仍是实现性别平等的重大障碍。为解决这一问题，在2017年，政府宣布了第一个制止基于性别暴力的联邦战略，其中包括投资于为风险群体包括土著妇女和女童制定的重要方案。政府还进行了许多刑法改革，以更好地保护妇女和所有加拿大人免遭暴力，包括加强性侵犯法律，并加强应对亲密伴侣的暴力。

14.一个关键的优先事项是，使残疾人融入社会。经过广泛磋商，政府预期在2018年制定法律，以改变在联邦一级处理无障碍问题的方式。

15.加拿大奉行包容性的移民政策，这些政策支持多样性和双向的融入方针。政府与省、地区、市镇和社区伙伴合作，以确保新来者包括难民的成功融入。它还努力解决某些移民群体所面临的各种脆弱性，例如遭受基于性别暴力的受害者妇女。

16.加拿大承认处理种族和宗教歧视、以仇恨为动机的罪行和在这些领域仍然存在的挑战的重要性。

17.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的2017年访问强调了针对非裔加拿大人的许多歧视问题。政府正在对一个新的国家反种族主义做法进行重大的新投资，包括采取措施处理加拿大黑人所面临的挑战。在省一级也采取了行动，包括在安大略和魁北克省。

18.加拿大有一个很好的议程，以促进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性别奇异者和双性者的平等，保护他们的权利并消除对他们的暴力和歧视，包括以往的和当前的。最近在这方面通过了几项措施。

19.虽然加拿大是一个繁荣的国家，但有太多的加拿大人并未同享这一繁荣。因此，减贫战略正在制定之中。此外，若干省、地区 and 市镇也有单独的减贫战略。

20.加拿大最近公布了第一个国家住房战略，以帮助确保加拿大人能够获得满足其需要的负担得起的住房。它还在资助为第一民族、因努伊特人和梅蒂斯人社区建立三个基于区别的(文化特有的)住房战略。

21.作为联邦政府致力于建立一个更美好、更公平的移民拘押系统的一部分，在2016年，它启动了一个新的移民拘留框架，其中包括提供新的资金，以改善拘留设施并提供更好的医疗和精神卫生保健。

22.在2016年进行了国家安全协商之后，政府提出了新的立法，包括建立国家安全和情报审查机构和情报专员一职。与最近的其他变革一起，该立法将为本国的国家安全和情报活动建立一个有力的问责框架。

B.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23.在互动对话中，107个国家的代表作了发言。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见本报告第二部分。

24.科特迪瓦鼓励加拿大继续努力，以更好地考虑少数群体和土著人民的需要。

25.克罗地亚感到遗憾的是，许多土著社区无法公平地获得保健、教育、粮食、住房和安全饮用水。

26.古巴指出，加拿大土著人民仍然面临各种挑战，包括更高的贫困率和粮食无保障。

27.塞浦路斯鼓励加拿大当局加强努力，以解决弱势群体和边缘化群体面临的失业。

28.捷克欢迎该国采取措施，促进妇女权利和性别平等，以及政府打算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

29.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表示关切的是，持续存在种族歧视、对土著人过度监禁和不平等现象。

30.丹麦指出，暴力侵害妇女对土著妇女造成不成比例的影响，必须确保有足够程度的服务和保护。

31.厄瓜多尔欢迎该国通过了国家住房战略，并请加拿大在该战略的实施过程中重新考虑可持续发展目标11。

32.埃及敦促加拿大向穆斯林提供必要保护，以使它们能够参加宗教活动。

33.萨尔瓦多赞扬该国制定方案和战略，以保护老年人的权利。

34.爱沙尼亚赞扬加拿大对《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充分支持。

35.芬兰鼓励加拿大继续努力消除暴力侵害妇女，特别是侵害土著妇女和女童的行为，侧重于其根本原因。

36.法国欢迎加拿大对人权的高级别保护。

37.加蓬欢迎为促进性别平等和消除贫困、种族主义和基于性别的暴力所采取的措施。

38.格鲁吉亚欢迎加拿大承诺通过包容的法律框架向难民提供保护。

39.德国赞扬加拿大在保护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方面的强有力记录。

- 40.加纳鼓励加拿大采取措施消除对实现妇女的政治权利有威胁的结构性障碍。
- 41.希腊欢迎为实现土著人民的平等和不受歧视所采取的措施。
- 42.海地承认该国自从第二个审议周期以来在若干领域取得的进展。
- 43.教廷赞赏该国政府重视宗教自由。
- 44.洪都拉斯欢迎加拿大在落实上一次审议期间所收到的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
- 45.匈牙利呼吁该国政府采取一切适当措施, 处理针对土著妇女的暴力行为。
- 46.冰岛赞扬加拿大决定开展对失踪和被杀害土著妇女和女童的调查。
- 47.印度注意到该国为确保土著人民的权利和推进两性平等所采取的措施。
- 48.印度尼西亚注意到加拿大在促进世界各地妇女权利方面所起的作用。
- 49.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对针对少数群体的种族主义和仇恨犯罪案件感到关切。
- 50.伊拉克注意到, 该国政府努力保护土著人民、青年、老年人和移徙者的权利。
- 51.爱尔兰敦促加拿大批准它尚未批准的人权文书。
- 52.阿根廷赞扬加拿大对《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支持。
- 53.意大利赞赏该国政府采取措施促进性别平等、增强妇女权能和打击基于性别的暴力, 而且, 加拿大全面支持《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
- 54.日本赞扬加拿大采取的增强妇女权能的举措和加入了主要的人权条约。
- 55.哈萨克斯坦欢迎该国为促进两性平等而采取的措施, 但它指出, 土著人民的状况仍然存在问题。
- 56.肯尼亚鼓励加拿大继续落实本国所有人的人权。
- 57.利比亚注意到该国为促进宗教和信仰自由所采取的法律措施。
- 58.马达加斯加对于在接受教育方面存在的的不平等现象以及对土著妇女的暴力侵害感到关切。
- 59.马来西亚鼓励加拿大采用温和办法对付一切形式的极端主义。
- 60.马里注意到在打击种族主义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方面的进展。
- 61.毛里塔尼亚鼓励加拿大继续打击就业方面的歧视和以种族仇恨为动机的犯罪, 包括对穆斯林的罪行。
- 62.墨西哥承认加拿大与普遍人权系统的合作, 并请它批准相关的国际文书。
- 63.蒙古欢迎致力于执行加拿大承诺执行加拿大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行动呼吁。
- 64.黑山敦促加拿大加强努力, 制定一项打击基于性别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政策。
- 65.摩洛哥欢迎在保护残疾人和儿童权利方面取得的进展, 包括保护他们免遭网络欺凌。
- 66.莫桑比克赞扬加拿大致力于难民重新安置问题。
- 67.缅甸欢迎该国采取措施, 促进教育和保护土著人民的语言。
- 68.纳米比亚欢迎该国在2016年任命了一个性别均衡联邦内阁。
- 69.尼泊尔欢迎加拿大通过处理持续不平等现象的根源, 对多样性和包容所展现出的承诺。
- 70.荷兰欢迎加拿大对包容、多样性、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等问题的重视。
- 71.新西兰欢迎该国政府为实施新的联邦无障碍立法所采取的措施。
- 72.尼日利亚感到鼓舞的是, 该国采取了旨在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举措。
- 73.挪威注意到自上次审议以来所采取的积极步骤。
- 74.巴基斯坦指出, 需要处理警察、安全机构和其他当局的种族划线做法。
- 75.巴拿马强调, 加拿大执行了女权主义国际援助政策, 侧重于妇女权利。
- 76.巴拉圭表示关切的是, 临时移徙工人缺乏获得基本保健服务的途径。
- 77.秘鲁欢迎加拿大在土著权利、住房权和消除贫穷方面取得的进展。

- 78.菲律宾欢迎该国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取得的成就。
- 79.葡萄牙欢迎移民拘押系统的改进以及被拘留儿童大幅减少。
- 80.卡塔尔欢迎加拿大承诺保护人权，特别是土著人民的权利。
- 81.大韩民国注意到在与土著人民对话以解决财产权问题方面取得的积极发展。
- 82.在回答关于司法途径问题时，加拿大代表团说，政府修订了最高法院的司法任命程序，以提高公开性、透明度和司法机构的多样性。仅在2017年公布的100个司法人员的任命中，就有妇女、土著人民、肤色少数群体成员、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和双性人以及残疾人的代表。此外，增加了对省级政府的法律援助资金，以确保土著民族、族裔和种族群体获得法律服务，以使它们能够有效使用司法系统。
- 83.代表团指出，根据联邦制度，执行加拿大已加入的人权条约的许多条款的责任由省级政府承担。这些政府采取的行动包括纽芬兰和拉布拉多采取的关于移民和难民问题的措施以及魁北克采取关于两性平等和基于性别的暴力问题的步骤。
- 84.各省、地区和联邦政府已同意完成对加拿大加入《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的审议工作。加拿大还在考虑加入《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以及执行该文书的备选方案。
- 85.联邦政府设立了加拿大加拿大负责任企业监察员，以处理加拿大的境外商业行为产生的人权义务。它还设立了一个多利益攸关方咨询机构，该机构向政府报告负责的商业行为问题。该监察员有权调查与加拿大公司境外活动产生的侵犯人权指控相关的申诉，包括通过独立的实况调查团。
- 86.加拿大致力于有序移民，它包括向真正的难民(有充分理由担心受到迫害的难民)提供保护。已采取多项步骤，保护易受伤害的难民和寻求庇护的妇女和女童。
- 87.代表团提供了关于以下情况的更多详细资料：为促进土著人民的权利所采取的行动；两性平等和基于性别的暴力。
- 88.代表团指出，加拿大致力于结束在国内和国外的贩运人口行为，它侧重于防止贩运人口，保护受害者，起诉犯罪人，并在国内和国际层面建立伙伴关系。在加拿大，《刑法》规定了六种罪行，明确禁止贩运人口。
- 89.摩尔多瓦共和国欢迎加拿大在性别平等方面的进展和采取举措制定加拿大首个青年政策。
- 90.罗马尼亚欢迎加拿大致力于性别平等和关于青年问题的各种举措。
- 91.俄罗斯联邦关切地注意到，暴力侵害妇女，特别是侵害土著妇女的行为有所增加。
- 92.卢旺达鼓励加拿大采取更加主动的措施，以打击种族歧视，包括处理种族划线做法。
- 93.塞内加尔欢迎加拿大采取行动，保护土著人民的权利，并消除持续存在的性别不平等和歧视。
- 94.塞尔维亚指出，加拿大在确立联合国系统内的人权标准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 95.斯洛伐克欢迎加拿大致力于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并通过关于无障碍问题的立法。
- 96.斯洛文尼亚欢迎加拿大宣布建立加拿大负责任企业监察员。
- 97.南非欢迎加拿大在确保妇女平等和充分参与经济和社会生活方面取得的进展。
- 98.西班牙承认加拿大在为残疾人提供包容性教育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 99.斯里兰卡承认加拿大在启动关于失踪和被谋杀土著妇女和女童的全国调查方面采取的重要步骤。
100. 苏丹欢迎该国代表团并注意到国家报告。
101. 瑞典赞赏加拿大在履行人权义务方面继续开展工，并鼓励该国作出进一步努力。
102. 瑞士赞赏加拿大努力确保加拿大公司包括在国外经营的公司尊重人权。
103.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注意到与生活贫困者，特别是来自脆弱和处于边缘化群体的人相关的关切。
104. 泰国欢迎加拿大按照《工商企业与人权：实施联合国“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指导原则》为促进企业尊重人权的责任所作的努力。
105. 多哥称赞加拿大优先考虑促进性别平等和气候变化行动。
106.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注意到加拿大对推进妇女和女童的权利和对儿童和青年的处境的继续承诺。
107. 突尼斯赞扬加拿大在两性平等问题上取得的进展以及为寻求庇护者和移民所作的努力。
108. 联合王国赞扬该国设立了“关于失踪和被谋杀土著妇女和女童的全国调查”机制。
109. 美国赞扬与第一民族的和解所作的努力，并注意到打击基于性别的暴力国家战略。
110. 乌拉圭欢迎加拿大在增强妇女权能和性别平等方面取得的进展。

111.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确认加拿大在解决基于性别的暴力方面采取的多种方法。
112. 越南欢迎加拿大制定的性别平等、获得住房和减贫政策和战略。
113. 赞比亚欢迎难民改革，但它对移民难民委员会面临的积压问题感到关切。
114. 阿富汗赞赏加拿大的难民和寻求庇护者融入问题法律和政策框架。
115. 阿尔巴尼亚赞扬加拿大为解决男女不平等所采取的预防性措施，这些措施特别侧重于增强妇女权能。
116. 阿尔及利亚欢迎加拿大为土著人民采取的措施以及人权教育培训。
117. 安哥拉祝贺加拿大采取措施减少社会不平等现象，特别是土著人民和少数群体的社会不平等现象。
118. 亚美尼亚鼓励加拿大继续采取有效措施，以确保保护土著人民的权利。
119. 澳大利亚赞扬加拿大正式向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和双性人群体道歉，并为就这个群体以往遭受的歧视作出赔偿。
120. 阿塞拜疆感到关切的是，据报告，警察、安全机构和边防人员仍在采用种族划线的做法。
121. 巴林欢迎该国政府继续承诺处理人权问题。
122. 白俄罗斯注意到加拿大在国际层面为打击人口贩运所作的努力以及通过了国家住房战略。
123. 比利时注意到持续存在针对土著妇女和少数族裔妇女的暴力和歧视。
124. 贝宁赞扬加拿大执行上一轮审议期间收到的建议。
125. 不丹欢迎加拿大对特别程序的建设性参与。
126.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欢迎“尊重加拿大政府与土著人民关系原则”。
127.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赞赏的是，国家报告是与联邦、省和地区政府合作编写的。
128. 博茨瓦纳要求加拿大提供最新资料，说明它执行上一轮审议期间提出的关于消除种族划线做法的情况。
129. 巴西赞扬加拿大致力于性别平等和保护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和双性人的权利。
130. 保加利亚赞扬加拿大建立一个与土著人民对话的常设机制。
131. 布基纳法索敦促加拿大充分执行它已接受的建议。
132. 智利询问，加拿大采取了哪些措施，以保护双性儿童的身体完整，并确保他们的知情同意。
133. 中国注意到加拿大为促进和保护人权所作的努力，但它对仍然存在的问题，包括土著人民的生活条件和针对非洲人和亚洲人后裔的严重种族主义和歧视，感到关切。
134. 刚果注意到加拿大落实了上一轮审议提出的建议，特别是关于土著人民和企业的社会责任问题的建议。
135. 以色列注意到“预防和应对性别暴力战略”，该战略旨在弥补向不同人群提供的支助差别。
136. 哥斯达黎加承认加拿大在将土著人民纳入参与决策进程方面采取的举措。
137. 黎巴嫩注意到加拿大为确保非公民平等享有权利所作的努力。
138. 加拿大代表团提供了它为改革刑事司法系统、打击暴力行为并解决不平等现象所作努力的详细情况。2017和2018年，政府在议会提出了新的立法。立法目的是加强《刑法》条款，以加强性侵犯法律，加强受害人安全，并加强家庭暴力方面的刑法，并缩短刑事法院的拖延和确保所有加拿大人都能使用的公平和有效的刑事司法系统。
139. 立法框架涵盖基于种族和宗教的仇恨犯罪、歧视和暴力行为。《刑法》中的四个具体罪行禁止以仇恨为动机的行为，不仅是针对个人的，而且是针对一个群体或财产犯下的行为。加拿大已在各级政府采取措施，禁止和防止针对性、定性和骚扰。根据可获得的情报和信息，该国的执法和安全情报官员调查对国家安全的威胁和犯罪活动，并不针对任何特定社区、群体或信仰。
140. 加拿大正在与第一民族、梅蒂斯和因努伊特人合作，制定一部旨在保存土著语言的法律。政府已自愿承诺继续改善向土著人民提供的服务。
141. 加拿大感谢各代表团的积极参与及其对本国人权状况的兴趣，并感谢民间社会对审议进程的正式和非正式参与。

二.结论和/或建议

142. 加拿大将审议以下建议，并将在适当时候作出答复，但不迟于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九届会议：

142.1考虑批准尚未加入的国际人权文书(布基纳法索);

142.2批准加拿大尚未加入的国际人权文书(马里);

142.3考虑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斯里兰卡);

142.4考虑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秘鲁)(阿尔巴尼亚)(智利)(萨尔瓦多)(印度尼西亚);

142.5加入和/或批准尚未加入的国际人权文书,特别是,《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和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1989年土著和部落人民公约》(第169号)(洪都拉斯);

142.6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巴拉圭)(埃及)(乌拉圭)(菲律宾)(阿尔及利亚)(贝宁);

142.7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乌拉圭)(法国)(比利时)(日本)(葡萄牙)(哥斯达黎加);

142.8考虑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意大利);

142.9考虑批准加拿大尚未加入的国际人权文书,包括《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蒙古);

142.10考虑加入《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突尼斯);

142.11考虑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加纳);

142.12根据2013年所作的宣布,加拿大将开始加入进程,签署和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42.13考虑批准加拿大尚未加入的国际人权文书,特别是《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罗马尼亚);

142.14加速《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的批准进程并按照该文书建立一个国家预防机制(瑞士);

142.15为完成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设定一个明确的时间表,并建立相应的国家预防机制(匈牙利);

142.16完成与所有相关的利益攸关方,包括各省和地区政府的协商,以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并指定或设立一个国家预防机制(捷克);

142.17加快加入《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澳大利亚);

142.18加快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的进程(德国)(希腊)(新西兰);

142.19加快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的进程(荷兰);

142.20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葡萄牙)(智利)(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塞浦路斯)(丹麦)(爱沙尼亚)(法国)(肯尼亚)(哥斯达黎加)(巴拿马)(西班牙)(赞比亚);

142.21采取步骤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新西兰);

142.22加快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的进程(希腊);

142.23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克罗地亚)(芬兰)(西班牙);

142.24批准《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哥斯达黎加)(葡萄牙)(黑山)(西班牙);

142.25批准劳工组织2011年《家庭工人公约》(第189号)(巴拿马)(多哥)(马达加斯加);

142.26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劳工组织2011年《家庭工人公约》(第189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42.27考虑批准劳工组织1989年《土著和部落人民公约》(第169号)(秘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142.28批准劳工组织1989年《土著和部落人民公约》(第169号)(巴西)(贝宁)(马达加斯加);

142.29考虑加入1954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格鲁吉亚);

142.30批准1954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

142.31批准《美洲人权公约》(巴拉圭);

142.32加快加入《武器贸易条约》(澳大利亚);

142.33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联合国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所作的建议得到充分落实(阿塞拜疆);

142.34采取必要措施,推动实施《安全学校宣言》和《防止武装冲突期间将学校和大学用于军事目的的准则》(阿根廷);

142.35加强国家监测机制, 监测落实国家收到的国际人权建议的执行情况(巴拉圭);

142.36加强对各级政府落实人权的协调, 以确保国内的更好执行(挪威);

142.37建立一个机制, 以在各级政府跟进和落实人权(法国);

142.38通过并确保有效执行国家青年政策, 促进充分实现所有青年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摩尔多瓦共和国);

142.39进一步加强努力, 消除结构性不平等和弱势群体所面临的交叉歧视(塞浦路斯);

142.40继续努力打击一切形式的歧视和不容忍行为, 特别是针对少数群体的歧视和不容忍行为(萨尔瓦多);

142.41采取进一步的法律和行政措施, 促进和保护土著居民的人权并消除对少数群体的歧视, 以使他们在全国各地享受平等生活(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142.42加倍努力, 提高人们对仇外心理和基于种族的歧视和虐待, 以彻底消除社会中的这种做法(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142.43加强政府在刑事司法系统中采取的打击针对非洲裔加拿大人和土著人民的种族主义和歧视(白俄罗斯);

142.44加强立法, 打击针对土著人民和非洲人后裔的歧视性做法, 并促进将其纳入人权领域(马达加斯加);

142.45结束对种族、少数群体和弱势群体人权的侵犯, 消除公共组织和实体的种族主义和歧视做法(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142.46采取进一步措施, 消除针对加拿大土著人民, 特别是土著妇女和儿童的歧视性做法(阿尔及利亚);

142.47继续执行各项政策, 以减少不平等现象, 特别是土著民族、种族和宗教少数群体的不平等现象, 并使所有人能获得基本的社会服务(安哥拉);

142.48继续努力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仇恨(利比亚);

142.49加倍努力, 打击种族主义和一切形式的歧视(尼日利亚);

142.50通过法律、行政和政策措施, 消除一切形式的种族歧视(肯尼亚);

142.51继续支持旨在消除种族主义和仇恨的政府方案, 并积极促进加拿大不同文化、宗教和族裔群体之间的互动(黎巴嫩);

142.52加强努力打击种族歧视, 包括通过加强体制能力, 以系统地记录、调查和起诉出于种族动机犯罪(卢旺达);

142.53通过并实施一项打击种族歧视的国家计划(多哥);

142.54见基于种族和宗教的暴力行为定为犯罪(巴基斯坦);

142.55颁布立法, 取缔煽动种族歧视的任何组织(巴基斯坦);

142.56继续努力打击针对外国人和少数群体的种族歧视和仇恨言论(突尼斯);

142.57加强措施, 消除对非裔加拿大人、土著人民、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性别奇异者和双性者和宗教少数群体的结构性歧视, 特别是建立有效的调查和惩处歧视行为和暴力受害者的机制(阿根廷);

142.58作出认真努力, 处理基于种族原因和出于宗教和种族仇恨的罪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42.59加强努力, 打击仇恨罪(伊拉克);

142.60加强政策, 打击以种族仇恨为动机的犯罪行为(科特迪瓦);

142.61加倍努力, 消除种族主义仇恨罪行, 并鼓励民众举报这类罪行(卡塔尔);

142.62按照法治原则, 采取进一步措施, 以应对仇恨罪和种族划线做法, 尤其是针对宗教少数群体的仇恨犯罪(印度尼西亚);

142.63采取适当措施, 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划线做法, 特别是对非洲人后裔的种族划线做法, 并将肇事者记录在案(纳米比亚);

142.64处理种族主义仇恨犯罪, 特别是针对黑人的种族仇恨犯罪(莫桑比克);

142.65就所有攻击、骚扰和恐吓宗教和种族少数群体的案件开展公正、彻底和有效的调查, 并将犯罪者绳之以法(阿塞拜疆);

142.66在这方面, 终止反黑人和反穆斯林的歧视和种族主义, 并且在刑事司法系统内执行适当的司法战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42.67消除针对非洲人后裔和穆斯林的一切形式的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苏丹);

142.68继续加强立法和体制基础，以消除对土著人民、移民、难民、非洲人后裔和穆斯林少数群体的歧视(埃及)；

142.69制定和执行战略，包括制定立法和开展提高认识活动，以打击加拿大境内的反犹太主义和反穆斯林情绪(巴林)；

142.70继续打击对穆斯林的种族仇恨和罪行(塞内加尔)；

142.71对在加拿大某些省份出现的仇视伊斯兰问题给予高度重视(哈萨克斯坦)；

142.72确保在司法系统中连贯一致地收集关于人种和种族歧视问题的数据，并加强打击种族划线和种族及宗教不容忍(俄罗斯联邦)；

142.73应对加拿大境内针对犹太社区成员的越来越多的反犹太事件这一令人担忧的趋势(匈牙利)；

142.74制定一项全面计划，以打击一切形式的对土著人民的歧视(瑞典)；

142.75加紧努力，保护土著妇女和女孩免遭一切形式的歧视、暴力和虐待(菲律宾)；

142.76通过和实施政策措施，以保护第一民族人民和移民，特别是妇女的权利(巴基斯坦)；

142.77继续加强措施，处理约机构提出的针对土著妇女和女童的歧视(日本)；

142.78废除《印第安人法》中仍然存在的所有歧视性条款，以避免撤销土著地位(巴拉圭)；

142.79废除《印第安人法》中的剩余歧视性条款；

142.80废除《印第安人法》中的一切歧视性影响，消除针对母系血统土著身份方面的剩余历史性歧视(德国)；

142.81进一步加强社会包容和群体间的容忍政策，尤其是对移民(越南)；

142.82采取必要措施，更加重视教育中的不歧视和纳入原则，主要是对少数群体和残疾人(阿尔巴尼亚)；

142.83继续加强努力，促进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和双性人的权利(南非)；

142.84继续努力保护老年人的权利(摩洛哥)；

142.85响应“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呼吁，考虑提高官方发展援助水平，达到国民总收入0.7%的目标(尼泊尔)；

142.86增加官方发展援助，以达到国民生产总值0.7%的临界点，侧重于能力建设和复原力(海地)；

142.87与国际社会积极接触，在气候变化领域努力增进和保护人权(越南)；

142.88加强立法和标准使其符合国际义务，在工业活动领域进行定期环境影响评估(巴拿马)；

142.89确保采矿活动是在对环境影响的明确和诚实评估基础上进行的(教廷)；

142.90加强立法，管制在加拿大注册或总部设在加拿大的公司的外国活动(秘鲁)；

142.91采取进一步措施，防止在海外运作的加拿大公司的人权影响，并确保受影响者有获得补救的机会，并酌情分享加拿大的做法(泰国)；

142.92确保加拿大的采矿、石油和天然气公司对其海外业务的负面人权影响承担责任(菲律宾)；

142.93采取进一步措施，以确保追究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在整个生产链和运作过程中在第三国的侵犯人权方面的责任(巴西)；

142.94加强措施，以确保对于在海外运营的在加拿大注册的跨国公司的侵犯人权行为能诉诸司法和实施补救(纳米比亚)；

142.95在处理在联合国其他成员国的无人控制的受冲突影响地区参与非法经济活动和侵犯人权行为的工商实体时，采取审慎步骤(阿塞拜疆)；

142.96考虑使采掘部门公司社会责任顾问办公室独立并扩大其任务(海地)；

142.97在为国外经营的加拿大公司的受害者在加拿大伸张正义时应符合联合国准则(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42.98制定一项国家工商业与人权行动计划(瑞士)；

142.99通过一项国家行动计划，执行《联合国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肯尼亚)；

142.100与所有有关利益攸方合作，着手起草一项国家行动计划，以落实《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比利时)；

142.101制定关于在其管辖下的公司在海外活动方面的行为的立法(肯尼亚)；

142.102制止警察在应对涉及非洲人后裔弱势群体例如患有精神疾病者的案件时过度使用武力的情况(苏丹)；

142.103采取措施，防止在弱势非洲人后裔中警察过度使用武力和涉及警察的大量死亡(捷克)；

142.104终止执法人员过度使用武力的做法以及在联邦和省两级的抗议活动期间的任意拘留(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142.105停止对囚犯的单独监禁做法(菲律宾);

142.106确保加拿大的土著人民能够在与其他加拿大人平等的基础上诉诸司法(菲律宾);

142.107努力改善妇女,包括土著人和被种族化的妇女以及残疾妇女诉诸司法的机会(卡塔尔);

142.108制止警察和安全机构的种族划线和其他歧视性做法(印度);

142.109打击警察、边防安全机构和辩方人员的种族主义仇恨罪和种族划线做法(南非);

142.110采取措施,禁止警察、安全机构及其他当局专门把穆斯林作为打击对象以及对穆斯林采取种族划线做法和进行骚扰(巴基斯坦);

142.111采取有效措施,避免警察、安全机构和边防人员继续对土著人民、穆斯林、非裔加拿大和其他少数族裔群体采取种族划线做法(厄瓜多尔);

142.112增加对民事法律援助的供资,以确保妇女,特别是遭暴力侵害妇女能够在所有管辖区获得适当的法律援助(加纳);

142.113采取措施,向暴力受害者提供必要援助,包括心理援助(俄罗斯联邦);

142.114解决非裔加拿大和土著人民在司法系统各个阶段,从逮捕到监禁,人数过多的根本原因(刚果);

142.115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拘留中心人满为患的问题(加纳);

142.116组织对执法官员的培训方案,以保证尊重人权标准(埃及);

142.117采取具体措施,解决执法中的种族划线做法,以防止任意逮捕、盘问、搜查和调查以及对非裔加拿大人的过度监禁(博茨瓦纳);

142.118根据国际标准,取消对诽谤的刑事定罪并将其纳入《民法》(爱沙尼亚);

142.119加强有关框架,以防止滥用言论自由,煽动暴力和美化恐怖分子为烈士(印度);

142.120继续努力促进青年的政治参与,特别侧重于向青年妇女包括土著妇女赋权(摩尔多瓦共和国);

142.121继续作出进一步努力,以确保平等参与政治和公共事务(斯洛伐克);

142.122加强努力,通过适当的机制确定贩运受害者的身份,尤其是需要保护和康复的人,包括少数族裔妇女(泰国);

142.123调查、起诉并适当惩罚所有贩运人口案件(塞尔维亚);

142.124修订“打击人口贩运国家行动计划”,以反映加拿大随后在这一领域做出的国际承诺(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42.125制定创新政策,降低现有的性别工资差距(以色列);

142.126在同值工作同等报酬基础上,消除男女工资差距(黎巴嫩);

142.127缩小小男女工资差距(伊拉克);

142.128在联邦管辖区和在所有省级和地区管辖区通过关于同值工作同等报酬原则的立法(冰岛);

142.129有效地执行促进两性平等的现有措施,以促进妇女参与决策、全职就业和同工同酬(印度);

142.130确保所有公民机会平等,使每个符合条件的人将能够在高级和专业职位就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42.131实行严格的政策并进一步加强其总体执法,以处理歧视性雇用做法(马来西亚);

142.132采取一切措施,确保在所有管辖区通过就业平等的立法和政策措施,以解决弱势和边缘化群体面临的失业问题(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42.133加紧解决失业问题的努力,并采取措施,以确保这一领域的平等(俄罗斯联邦);

142.134通过颁布平等就业立法并通过与第一民族相似的人民有针对性的雇用政策,解决非裔加拿大人的就业差距(博茨瓦纳);

142.135促进所有人包括移徙工人的更加公平的工作条件(尼泊尔);

142.136采取措施,通过提供不加歧视的就业机会,减少移民之间的就业差距(巴基斯坦);

142.137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劳动力市场对妇女和移民工人的歧视性做法(阿尔及利亚);

142.138继续支持社会援助方案, 并提高个人和家庭的收入(利比亚);

142.139采取步骤, 确保所有加拿大儿童平等获得政府服务, 例如保健、教育和福利, 并解决在获得这些服务方面的差距, 尤其是对土著儿童而言(爱尔兰);

142.140确保土著人民能够获得同样的支助、服务并有能力像其他加拿大公民一样行使其人权(瑞典);

142.141加大努力, 保护土著人民的权利, 特别是在教育和卫生服务领域(意大利);

142.142停止对儿童被儿童福利机构带离其父母的做法, 从而恢复寄宿学校(1874-1996)时代(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42.143解决在获得向土著人民特别是向儿童提供的保健、教育和福利服务方面的不平等(匈牙利);

142.144向为第一民族和土著社区儿童和家庭制定的所有社会方案提供基于需要的充足资金(海地);

142.145在获得保健、教育和社会支助和服务方面, 取消针对第一民族儿童的所有歧视性做法(印度);

142.146确保非歧视性的和在文化上适当的第一民族儿童和家庭服务以及教育、卫生、文化和语言等其他公共服务(斯洛文尼亚);

142.147继续努力, 以改善土著儿童的保健和教育, 并通过确保拨出足够资金的做法(希腊);

142.148继续努力, 扩大财政和人力资源, 以确保执行《约旦原则》(大韩民国);

142.149确保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可诉性(南非);

142.150确保生活贫困者不被不适当地定罪(南非);

142.151解释《权利和自由宪章》, 确认所有人权的相互依存和不可分割性, 以确保所有在本国生活的人都能获得食物、健康和适足住房(乌拉圭);

142.152确保土著人民、非洲人后裔和移民、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健康权、受教育权和就业都得到尊重和保障(马达加斯加);

142.153继续努力与贫困作斗争(加蓬);

142.154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更有效地与贫困作斗争, 同时特别注重弱势群体和个人(巴林);

142.155继续努力消除弱势群体的贫困: 土著人民、非洲人后裔和残疾人(秘鲁);

142.156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更有效地与贫困作斗争, 同时特别注意更易陷入贫困的群体和个人, 例如土著人民、残疾人、单身母亲和少数群体(塞尔维亚);

142.157确保其减贫战略包括一项有针对性的办法, 以解决非裔加拿大人和土著人民遭受的社会经济不平等和系统性歧视以及一个联邦分类数据收集方案(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42.158促进社会平等并采取实质性步骤, 解决土著人民、少数民族和残疾人的贫困问题(中国);

142.159继续努力, 全面解决贫穷和无家可归问题, 同时考虑到最弱势群体特别是土著社区的需要(斯里兰卡);

142.160确保采取适当措施, 以防止无家可归现象(南非);

142.161确保不受歧视地普遍获得保健、教育和较高的生活水准, 包括通过收集按分类统计数据(墨西哥);

142.162采取紧急步骤, 解决无家可归问题, 并通过法律, 充分承认住房权并为侵权行为提供有效补救(菲律宾);

142.163制订计划, 拨出必要资源, 以迅速克服住房危机(白俄罗斯);

142.164确保执行“国家住房战略”的立法充分承认住房权, 并为侵犯这一权利的行为提供有效补救(葡萄牙);

142.165加速通过解决适足住房问题的国家战略(大韩民国);

142.166尽快通过国家住房战略, 考虑到适当生活水准权所含适当住房及在此方面不受歧视权问题特别报告员最近报告所包含的原则和建议(乌拉圭);

142.167遵守其承诺, 保障享有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 并实施各种战略, 以促进获得饮用水和改善偏远地区的卫生设施(西班牙);

142.168继续设法提高族裔和种族少数群体的生活条件, 特别是在卫生保健和体面住房领域(教廷);

142.169采取行动, 以确保各省和地区有同等机会获得堕胎和全面的性教育(挪威);

142.170发展以人和社区为本的精神卫生服务, 以避免机构收容、过度医疗及不尊重所有人的权利、意愿和偏好的做法(葡萄牙);

142.171加强特别措施, 提高非裔加拿大儿童的教育成就水平, 特别是防止他们被边缘化(塞尔维亚);

142.172制定具体的方案, 确保对非洲人后裔和其他土著人民更好的教育, 以使他们摆脱贫困(塞内加尔);

142.173进一步加强努力, 改善土著人民, 尤其是妇女和女童获得优质教育的机会(缅甸);

142.174继续努力, 确保所有土著女童和妇女获得各级教育(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142.175继续提供资源, 提供所需要的充分和有效的教室支持, 以确保有特殊需要儿童的包容性教育(保加利亚);

142.176采取措施, 促进妇女对立法机构的更多政治参与(哥斯达黎加);

142.177继续努力促进两性平等并赋予妇女政治和经济权力(冰岛);

142.178继续制定方案和措施, 设法解决妇女和女童在本国的不平等问题(古巴);

142.179继续努力打击针对妇女的歧视和暴力(摩洛哥);

142.180继续努力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法国);

142.181继续努力制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尼泊尔);

142.182进一步加强努力, 处理关于基于性别的暴力侵害妇女问题(印度尼西亚);

142.183加强所采取的防止和惩处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措施(马里);

142.184加紧努力, 以使保护所有年龄组妇女免遭一切形式的暴力和性虐待的法律框架更为高效(黎巴嫩);

142.185加紧努力, 保护暴力受害者并确保有足够数量的适当庇护所(捷克);

142.186提高旨在更好地防止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土著妇女和女童措施的效率(哈萨克斯坦);

142.187立即采取措施, 确保在北部社区, 根据需要, 为那些寻求保护免遭暴力的人提供安全的紧急庇护所和充足支助(丹麦);

142.188加强现有机制, 以防止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以及贩运人口现象, 特别是为弱势人口(安哥拉);

142.189继续努力减少暴力侵害土著妇女和女童行为, 包括通过落实联合国暴力侵害妇女及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她的最近访问后提出的建议(新西兰);

142.190加强措施, 保护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受害者, 特别是少数族裔中的受害者, 包括通过确保幸存者获得高质量的多部门应对措施, 涵盖安全、住房、卫生、司法和其他基本服务(卢旺达);

142.191制定一项具体的行动计划, 打击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挪威);

142.192通过一项全面的、可衡量的、资源充足的、有时限的国家行动计划, 以处理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 并向所有受害者提供适足的庇护所(德国);

142.193与民间社会组织协商, 制定一项国家行动计划, 打击基于性别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阿尔巴尼亚);

142.194将联邦性别暴力问题战略转化为一项国家行动计划(澳大利亚);

142.195与民间社会组织, 特别是土著妇女组织协商, 制定一项国家行动计划, 打击基于性别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赞比亚);

142.196根据《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关于土著妇女问题的具体规定, 通过一项关于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问题的国家行动计划(丹麦);

142.197通过一项全面的和有时限的国家行动计划, 以处理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包括土著妇女和女童的行为(芬兰);

142.198采取有效的法律措施, 打击暴力侵害妇女特别是土著妇女和少数族裔妇女的行为(中国);

142.199确保有效调查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特别属于土著人民的妇女和女童的案件, 并将肇事者绳之以法(俄罗斯联邦);

142.200继续作出各种努力, 打击歧视妇女和暴力侵害妇女, 特别是土著妇女和非洲后裔妇女的行为(突尼斯);

142.201加紧努力, 加强现有措施, 打击暴力侵害妇女, 特别是土著妇女的行为(洪都拉斯);

142.202立即采取法律措施, 以便制止目前的暴力侵害土著和原住民, 特别是妇女的行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42.203继续努力, 防止和惩处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土著妇女和女童行为, 并赔偿受害者(缅甸);

142.204继续调查、起诉和防止暴力侵害原住民妇女和女童的行为(爱沙尼亚);

142.205确保有关当局记录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受害者的原住民地位(澳大利亚);

142.206继续加强保护土著妇女和女孩免遭暴力侵害, 尤其是通过系统地开展调查, 并确保收集和传播关于暴力侵害土著妇女行为的数据(比利时);

142.207继续与各级伙伴合作, 以应对严重的暴力侵害原住民妇女行为及其根本原因(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42.208加强努力, 调查失踪和遇害原住民妇女案件(大韩民国);

142.209延长关于失踪和被谋杀土著妇女和女童的全国调查任务两年, 以使所有受害者表达意见(斯里兰卡);

142.210为帮助提供关于失踪和被谋杀土著妇女的更大透明度, 任命一名常任政府对话人, 向第一民族议会报告关于目前正在对失踪和被谋杀土著妇女案件进行的调查现状(美利坚合众国);

142.211安排一次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后续行动访问, 以评估进展情况, 特别侧重于失踪和被谋杀土著妇女(美利坚合众国);

142.212采取必要措施, 调查关于弱势群体妇女被强迫绝育的投诉, 并酌情惩治责任者, 并协助受影响妇女(阿根廷);

142.213明确禁止在包括家庭在内的一切场合对儿童施行体罚(黑山);

142.214尽快制定并执行《S-206号法令》(瑞典);

142.215继续目前的努力, 保护儿童免受性剥削(突尼斯);

142.216继续努力全面执行其余的建议, 包括促进人权教育和设立一个联邦儿童问题监察员或委员会(不丹);

142.217制定和实施机制, 以消除影响残疾人的不平等和歧视并收集关于已取得进展的数据(巴拿马);

142.218充分落实残疾人的权利, 其申诉几乎占在加拿大提出的所有歧视申诉的50%(匈牙利);

142.219消除残疾人在实现受教育权、工作权、就业权、保健权、可负担得起的住房和其他基本需求方面所面临的不平等和歧视(印度);

142.220划拨必要的资源, 使残疾人能够有机会提高他们的总体福祉并过上有尊严的生活(马来西亚);

142.221继续处理有关条约机构提出的与残疾人和贫困有关的问题(日本);

142.222确保残疾人的平等机会和无障碍性(巴林);

142.223促进立法统一, 以便在所有管辖区执行残疾人的无障碍性权利(墨西哥);

142.224采取进一步措施, 向所有残疾人提供福利服务和援助(保加利亚);

142.225考虑所有备选方案和措施, 以确保立法包括《残疾人权利公约》各项义务的各个方面(斯洛伐克);

142.226建立正式和常设机制, 与残疾人组织进行协商(西班牙);

142.227扩大立法框架以及方案和政策, 以改善促进和保护非洲人后裔的权利(玻利维亚多民族国);

142.228与加拿大各政府实体和民间社会合作, 制定和实施一项国家行动计划, 以落实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在2016年加拿大访问结束后的建议(海地);

142.229继续采取措施, 弥补增进和保护少数群体和土著人民权利方面的不足之处(不丹);

142.230采取进一步行动, 以促进土著人民的人权, 对他们的尊重与他们的伙伴关系(古巴);

142.231加紧旨在减轻土著人民所面临挑战的努力(格鲁吉亚);

142.232加紧努力, 以处理土著人民在全国面临的长期经济挑战(纳米比亚);

142.233继续努力保护土著人民的权利(摩尔多瓦共和国);

142.234继续努力保障土著人民的权利(加蓬);

142.235继续加强政策、方案和立法改革, 以承认土著人民的权利(玻利维亚多民族国);

142.236采取有效的立法和行政措施, 以切实改善土著人民的生活条件, 并确保他们的所有权利(中国);

142.237促进和保护土著人民的人权, 特别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苏丹);

142.238采取进一步步骤, 在与非土著人口平等的基础上, 促进、保护和落实土著人民的权利, 尤其是他们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巴西);

142.239使弱势群体, 包括土著人民, 享有基本权利: 获得供水、保健、教育和公正的司法制度(法国);

142.240在保护土著人民的健康、教育和福利等人权方面, 确保他们的充分平等(挪威);

142.241作出更多的努力，以确保属于土著社区和被种族化的个人和群体能够公平获得高质量的保健、教育和其他社会服务(卡塔尔)；

142.242加紧努力，向土著人民提供公平获得保健、教育、社会服务、优质水和粮食安全(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42.243与民间社会协商，加强并扩大现有方案，并采取更多的具体措施改善土著人民的处境，特别是改善住房、就业和教育机会，尤其是小学以后的教育，并更好地保护妇女和儿童的权利(荷兰)；

142.244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土著人民的高贫困率和粮食无保障情况并确保使他们能够更好地获得保健、教育、适当的住房和其他基本必需品(印度)；

142.245继续制定和执行一项全面的国家战略，向土著人民提供教育和保健服务，并改善有子女家庭的生活水平和住房条件(白俄罗斯)；

142.246采取更多步骤，以提高加拿大土著人民的生活水平(哈萨克斯坦)；

142.247加紧努力，改善土著人民的生活条件(马里)；

142.248继续修订和通过立法，以改善第一民族的生活条件(西班牙)；

142.249通过及时履行政府对落实实施真相与和解委员会所有建议的承诺，继续开展与加拿大土著人民和解的重要工作(斯里兰卡)；

142.250执行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所有“行动呼吁”(澳大利亚)；

142.251与第一民族协商的情况下作出关于他们的一切决定(斯洛文尼亚)；

142.252采取措施，向土著人民提供土地和自然资源使用权并保护其文化和语言(俄罗斯联邦)；

142.253提供关于与第一民族进行协商和签约协定的公开文件(美利坚合众国)；

142.254确保在采取可能影响到他们的土地的任何措施前，土著人民能够表达其自由和知情同意(教廷)；

142.255确保建立获得土著人民的自由和知情同意的透明机制，以在其传统居住领地上开展经济活动(俄罗斯联邦)；

142.256重新建立享有健康环境的权利，禁止对环境的破坏性利用，特别是在土著人民的领地上(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142.257禁止在没有土著人民社区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的情况下在其领地上进行有害于环境的资源开发(爱尔兰)；

142.258投资于对第一民族人民所用的濒危语言的保护(以色列)；

142.259考虑采取进一步必要措施，确保充分保护移民和难民的权利(尼日利亚)；

142.260采取改革目前政策的立法和行政行动，以确保保护所有移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42.261改善移民工人的条件(伊拉克)；

142.262继续采取措施，改善移民工人(包括临时和季节工人)的条件及其福利(斯里兰卡)；

142.263使移民工人，特别是使非洲人后裔获得基本保健服务(塞内加尔)；

142.264确保临时和移民农业工人获得劳动立法保护的覆盖，并能获得医疗保健和就业福利(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42.265修订国家立法，以确保尊重和保护移民工人，特别是在季节性工人获得保健和社会保护以及保护他们免遭一切形式的剥削或贩运方面(洪都拉斯)；

142.266重视移民的无限期拘留问题，并设法修改立法，规定拘留时限(哥斯达黎加)；

142.267采取步骤，限制使用和延长移民拘留(墨西哥)；

142.268确保向所有企图进入本国的人提供平等使用庇护程序的机会(莫桑比克)；

142.269加强旨在减少移民和难民局面临的积压问题的战略，这种积压造成庇护程序的延误(赞比亚)；

142.270防止庇护程序的进一步延迟(阿富汗)；

142.271根据加拿大的国际人权义务，继续改善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条件(印度尼西亚)；

142.272取消或改进《移民和难民保护法》第115.2条款中的两项例外，以保障国际法规定的不驱回原则(厄瓜多尔)；

142.273使用尊重儿童最大利益的拘留替代办法，停止拘留儿童难民和寻求庇护者(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142.274以充分考虑到儿童最大利益的替代办法，停止拘留难民和寻求庇护儿童(厄瓜多尔)；

142.275建立无国籍状态确定程序和无国籍人受保护地位，以便利无国籍人的入籍程序(智利)。

143. 本报告所载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反映了提交国和/或受审议国的立场。这些结论和/或建议不应理解为得到了整个工作组的赞同。

三.自愿保证和承诺

144. 加拿大作出以下自愿承诺：

144.1加拿大自愿承诺，通过制定一个落实加拿大从国际人权机构收到的建议的规范方法和一个利益攸关方参与战略，加强政府间合作和公开的人权对话；

144.2加拿大还承诺通过设立一个高级政府间机制，加强我们的联邦—省—地区人权落实合作；

144.3加拿大还致力于在未来举行联邦—省—地区人权部长级会议。

145. 此外，加拿大政府愉快地作出以下自愿承诺：

145.1进行人权分析，以支持履行我们的国际人权义务；

145.2更好地促进和宣传加拿大的国际人权；

145.3启动一个透明进程，由联邦、省和地区政府持续审议加入加拿大尚未加入的人权条约；

145.4继续采取立法和其他措施，为其公民逐步实现适当生活水准权所含适当住房权；

145.5最后，在2021年3月前，所有长期饮用水警报，影响公共储备系统；

145.6与第一民族、因纽特和梅提斯伙伴合作，共同制定有分别的土著住房战略，以确保今后的住房改革能反映其特定需求；

145.7继续改进向土著人民提供的服务——例如教育、清洁用水、住房和医疗服务。我们力图通过以下做法实现这一目标：充分执行《约旦原则》，确保第一民族儿童像其他加拿大儿童一样接受同样的保健、社会服务和支持；充分执行加拿大人权法庭的所有命令；共同制定和改革向土著儿童提供的福利。

Annex

[English Only]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The delegation of Canada was headed by The Honourable Jody Wilson-Raybould, Minister of Justice and Attorney General of Canada, and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Ms. Laurie Wright, Alternate Head of Delegation, Assistant Deputy Minister, Public Law and Legislative Services Sector, Justice Canada;

H.E. Ms. Rosemary McCarney, Ambassador and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of Canada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Geneva;

Mr. Jeff Moore, Sr. Assistant Deputy Minister, Policy and Strategic Direction, Crown-Indigenous Relations and Northern Affairs;

Ms. Jenifer Aitken, Assistant Deputy Minister, Strategic Policy, Planning and Corporate Affairs, Canadian Heritage;

Ms. Nancy Othmer, Director General and Senior General Counsel, Human Rights Law Section, Justice Canada;

Mr. Mark Potter, Director General, Strategic Policy, Research, Planning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 Public Safety Canada;

Ms. Shelley Whiting, Director General, Office of Human Rights, Freedoms and Inclusion, Global Affairs Canada;

Mr. Keith Smith, Director of Policy, Justice Canada;

Ms. Whitney Morrison, Special Advisor to the Minister, Justice Canada;

Ms. Natalie St. Lawrence, Director, International and Intergovernmental Affairs, Status of Women Canada;

Ms. Catherine Godin,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of Canada to the United Nations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Geneva;

Mr. Donald Cochrane, Minister Counsellor, Migration and Refugees, Permanent Mission of Canada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Geneva;

Ms. Lorraine Anderson, Legal Adviser, Permanent Mission of Canada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Geneva;

Ms. Josée Filion, Counsel, Human Rights Law Section, Justice Canada;

Ms. Liane Venasse, Manager, Human Rights Policy, International and Intergovernmental Affairs and Human Rights, Canadian Heritage;

Ms. Alessandra Giuliano, Policy Analyst, Human Rights Policy, International and Intergovernmental Affairs and Human Rights, Canadian Heritage;

Mr. Peter Sharp, Policy Analyst, Intergovernmental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Directorate, Crown-Indigenous Relations and Northern Affairs;

Ms. Lara Thorpe, A/Manager, International Affairs Division, Public Safety Canada;

Mr. Doug Murphy, Special Advisor to the Sr. ADM, Strategic and Service Policy Branch, Employment and Social Development Canada;

Ms. Jacinthe Arsenault, Manager, Strategy and Intergovernmental Relations, Employment and Social Development Canada;

Mr. Patrick Pickering, Policy Advisor, Office of Human Rights, Freedoms and Inclusion, Global Affairs Canada;

Ms. Susan Marrie, Solicitor, Legal Services Division, Department of Justice, Government of Newfoundland and Labrador;

Ms. Lily Pol Neveu, Chef d'équipe aux droits de la personne et affaires autochtones, Direction des organisations internationales et des enjeux globaux, Ministère des Relations internationales et de la Francophonie, Gouvernement du Québec.